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一带一路”文库

总主编：金碚

“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研究

Study on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杜剑 杨杨◎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一带一路”文库

总主编：金碚

本书系商务部项目“数字经济时代我国面临的税收挑战及应对策略研究”

（项目号：2015SWBZD16）资助

“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研究

Study on the National Tax System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杜剑 杨杨◎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研究/杜剑, 杨杨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096-5132-2

I. ①一… II. ①杜… ②杨… III. ①税收制度—介绍—世界 IV. ①F8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8113 号

组稿编辑: 杨 雪

责任编辑: 范美琴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董杉珊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3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5132-2

定 价: 8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近年来,“一带一路”作为国际热门话题受到了全国人民和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广泛关注。丝绸之路是一条联结东西方文明的和平之路,是一条汲取世界精华的文明之路,是一条促进世界各国发展的繁荣之路,是一条增进各国沟通往来的友谊之路。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以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便得到相关各方的积极响应并成为广泛共识。

在这种良好的国际环境背景下,中国必须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尽快完善和发展“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国外贸产业结构和水平,促进我国和世界各国经济的共同繁荣。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对“一带一路”国家各种政治经济法律环境进行了解,其中重要的一环便是了解“一带一路”各国相关税制。税收是一个国家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调控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了解所在国的税收制度才能够更好地为经济活动提供有力的保障。我国国际贸易活动、国际投资活动顺利开展的前提之一,就是必须了解和遵守所在国应税商业活动的税收政策。因此,本书服务于国家政策的需要,通过收集相关信息,梳理和总结出关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税收政策情况,以期为我国企业的国际贸易活动、国际投资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

本书围绕“一带一路”国家税制情况的介绍,总共涉及64个国家和地区,横跨东盟、东亚、西亚、南亚、中亚、独联体以及中东欧地区。从编排体例上,本书将每一个国家的税制情况介绍作为单独一章,从较为常见和重要的税种依次介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同时针对个别国家所

特有的税种也进行了介绍。如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国家在该章最后部分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了相关说明。全书编著顺序明了、逻辑清晰，旨在为使用者的查阅带来便利。

由于各国税制变动的时间效应和所收集信息的可靠性问题，编者在有限的时间里完成此书，有谬误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杜 剑

2017年5月8日

目 录

“一带一路”国家税制研究

第一章 蒙古国 / 001

第一节 税制概况 / 001

第二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01

第三节 优惠政策简介 / 003

第二章 新加坡 / 00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05

第二节 主要的税收优惠 / 008

第三章 马来西亚 / 00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09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14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 / 017

第一节 税制概况 / 017

第二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18

第三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22



第五章	缅甸/ 023
第一节	国家税制概况 / 023
第二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23
第三节	优惠政策简介 / 028
第六章	老挝/ 03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3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34
第七章	柬埔寨/ 036
第一节	税收制度和主要税率 / 036
第二节	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 038
第八章	越南/ 040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40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48
第九章	文莱/ 04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49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51
第十章	菲律宾/ 05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5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56
第十一章	泰国/ 05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5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62



第十二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4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64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65
第十三章	卡塔尔 / 06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6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69
第十四章	科威特 / 070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70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71
第十五章	巴林 / 072
第十六章	希腊 / 074
	主要税种概况 / 074
第十七章	塞浦路斯 / 079
	主要税种概况 / 079
第十八章	埃及 / 083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83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087
第十九章	印度 / 08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89
第二节	印度的税收管理 / 095



第二十章 **巴基斯坦**/ 09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09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00

第二十一章 **孟加拉国**/ 10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02

第二节 所涉税种分析 / 104

第三节 税务分析 / 105

第二十二章 **阿富汗**/ 106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06

第二节 报税的相关手续 / 109

第二十三章 **白俄罗斯**/ 11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1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14

第二十四章 **格鲁吉亚**/ 118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18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20

第二十五章 **阿塞拜疆**/ 12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2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23

第二十六章 **亚美尼亚**/ 124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24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26



第二十七章 摩尔多瓦/ 12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2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30

第二十八章 波兰/ 13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3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34

第二十九章 立陶宛/ 13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3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37

第三十章 爱沙尼亚/ 138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38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41

第三十一章 拉脱维亚/ 14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4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44

第三十二章 捷克/ 14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4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49

第三十三章 斯洛伐克/ 15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5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54



第三十四章 **斯里兰卡**/ 15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5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60

第三十五章 **马尔代夫**/ 16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6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63

第三十六章 **尼泊尔**/ 164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64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70

第三十七章 **哈萨克斯坦**/ 17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7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74

第三十八章 **乌兹别克斯坦**/ 17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7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77

第三十九章 **土库曼斯坦**/ 17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79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82

第四十章 **塔吉克斯坦**/ 184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84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85



第四十一章 吉尔吉斯斯坦/ 18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8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88

第四十二章 俄罗斯/ 18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89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91

第四十三章 乌克兰/ 19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9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196

第四十四章 匈牙利/ 19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19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03

第四十五章 斯洛文尼亚/ 20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0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2016 年 3 月 7 日) / 210

第四十六章 克罗地亚/ 216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16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17

第四十七章 波黑/ 22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2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26



第四十八章 **黑山**/ 230

主要税种概况 / 230

第四十九章 **塞尔维亚**/ 23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3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35

第五十章 **阿尔巴尼亚**/ 239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39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41

第五十一章 **罗马尼亚**/ 24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4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49

第五十二章 **保加利亚**/ 256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56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68

第五十三章 **马其顿**/ 273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73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75

第五十四章 **伊朗**/ 278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78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80



第五十五章	伊拉克 / 282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82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84
第五十六章	土耳其 / 28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8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88
第五十七章	叙利亚 / 29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9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92
第五十八章	约旦 / 293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93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94
第五十九章	黎巴嫩 / 296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296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297
第六十章	以色列 / 300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300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302
第六十一章	巴勒斯坦 / 303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303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304



第六十二章 **沙特阿拉伯** / 305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305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306

第六十三章 **也门** / 307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307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310

第六十四章 **阿曼** / 311

第一节 主要税种概况 / 311

第二节 主要税收优惠 / 312

附：“一带一路”所有国家税制情况说明 / 313

参考文献 / 314

后 记 / 317

第一章

蒙古国

第一节 税制概况

蒙古国的国家税收体制由税、费和使用费组成。纳税人是指依法拥有纳税收入、资产、特定权力的或占用资产的公民、企业、机构。蒙古国实行的是属地税法。

蒙古国的税收分为国家税收与地方税收。国家税收包括企业、机构的所得税、关税、增值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矿产资源使用费。地方税收包括个人所得税、枪支税、首都城市税、养狗税、遗产税、礼品税、不动产税、印花税、水或泉水使用费、汽车运输及其他交通工具税、矿产之外的其他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费、自然植物使用费、通用矿产使用费、狩猎资源使用费、狩猎许可费、土地使用费、木材使用费。

第二节 主要税种概况

一、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或虽未获得应课税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缴纳税赋的企业单位，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其中，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领导机关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企业包括：通过代表处在蒙古



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蒙古国以其他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依法确定的应纳税年收入在 0~30 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 10% 课征所得税，年收入在 3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 25% 课征所得税。

对纳税人的下列收入按以下比例课征所得税：分成收入的 10%；权益提成收入的 10%；销售不动产所获收入的 2%；利息收入的 10%；权利转让收入的 30%。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本季度税务报表，于下一年 2 月 10 日前向辖区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

二、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是指在税务年度已获得应课税收入的，或虽未获得这样的收入但有义务按法律规定缴纳税收的在蒙古国居留的人，包括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分为在蒙古国长期居住和不在蒙古国居住的纳税人。所得税按依法确定的年收入的 10% 计缴。代扣人将规定征收税款的季度报表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年度税收报表于第二年的 2 月 15 日前分别制作并上报税务机关。

三、增值税

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及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0%。纳税人在下个月 10 日前将当月所售商品、劳务、服务所应缴的增值税汇入国家财政统一账户，并按固定格式制作的税务总结报告提交辖区税务机关。

四、预提税

(1) 股息。向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就股息收入总额缴纳 10% 的预提税。(向个人支付的股息免税优惠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须缴纳 20% 的预提税，但根据税收协定适用更低税率的除外。

(2) 利息。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须缴纳 20% 的预提税，但根据税收协